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83号

湖北赛格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解放大道（永泰路~堤角）道排工程第三期施工（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83号

湖北赛格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解放大道（永泰路~堤角）道排工程第三期施工（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